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幸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幸娟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壹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幸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供稱所竊得之物品已經不在等語，是已無從以原物沒收，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新臺幣991元。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曹尚卿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1094號

26 被 告 蔡幸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蔡幸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8月25日下午3時16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號

01 「寶雅臺北南西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
02 陳售之七日纖纖體茶包1盒、滋潤洗髮露1盒、濕紙巾外出包
03 1包、熊寶貝衣物香氛袋2包（共計價值新臺幣991元），得
04 手後將上開物品置放進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徒步離去。案
05 經該店員工發現貨品短少，調閱監視器畫面追查，始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簡信慧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業據被告蔡幸娟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指訴情節
10 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貨品清單在卷可佐，足證被告
11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蔡幸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
14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5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李蕙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 記 官 劉冠汝